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实验室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拟对位于天河区金颖路20号的中国农业科技华南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基地（1栋14层的科技大楼）进行改扩建，该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4879.5平方米（无新增），总建筑面积为36725.1765平方米。项目原有4个研究所：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实验量为8760例/年）、作物研究所（实验量为1500例/年）、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实验量为750例/年）、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实验量为2700例/年）；新建6个研究所：动物科学研究所（实验量为1800例/年）、茶叶研究所（实验量为600例/年）、环境园艺研究所（实验量为300例/年）、蔬菜研究所（实验量为4000例/年）、水稻研究所（实验量为17100例/年）、植物保护研究所（实验量为3000例/年）；改扩建后共有10个研究所。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

项目。项目员工约 500 人（新增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设置（新增）1 台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含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7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废气, 包括有机废气 (VOCs (以 TVOC 表征)、甲醇、酚类、甲苯和二甲苯) 和无机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和颗粒物), 备用发电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危废贮存间恶臭, 微生物气溶胶等。

项目主楼产生的实验废气从东、西两侧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矩形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废气处理设施 (东、西两侧各 1 套, 工艺: 碱液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 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项目西裙楼 (消化室) 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 碱液喷淋) 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东裙楼 (茶叶研究所和环境园艺研究所) 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 碱液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西裙楼 (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 碱液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 水喷淋) 处理, 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

次。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臭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密闭贮存，臭气无组织排放。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外排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醇、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甲苯、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甲醇、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样品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干式除雾剂、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废紫外灯管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 1 楼东北面设置 1 个占地约 1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20 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